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 0102 执 318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毅，男，1964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勤劳巷73号403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04196408090553。

被执行人：许成超，男，1963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恒丰嘉园7幢608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23196312068211。

本院在执行张毅与许成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6年1月29日以(2015)瑶民一初字第04081-3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许成超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裙楼1-301-1至1-301-21室房产(产权证号：合庐8130087491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许成超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裙楼1-301-1至1-301-21室房产(产权证号：合庐8130087491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郝 勇

审 判 员 徐 勇

代理审判员 李晓亮

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从朋